

#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803

建设单位：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运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丽水销售分公司

电话：0578-205191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4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37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	42
附件 4：资产收购合同 .....	43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	56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小梅镇吉岭 54 省道边				
主要销售内容	年销售柴油约 3000t，汽油约 2000t				
设计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921.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75.78m <sup>2</sup> ，为三级加油站，设置 2 枪加油机 3 台，共 6 枪，5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台，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台				
实际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921.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37.54m <sup>2</sup> ，为三级加油站，设置 2 枪加油机 3 台，共 6 枪，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台，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7 日、8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511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87%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2)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7]23 号，2017 年 5 月 5 日；</p> <p>(13)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与雨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数值见表 1-1-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b>单位：除 pH 外，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72 1463 15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b>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79 1463 165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外排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b>      <b>单位：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25 1463 1906">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氨氮</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总磷</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td> <td>6~9</td> <td>≤1.0</td> <td>≤20</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类别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磷	III	6~9	≤1.0	≤20	≤0.05	≤0.2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类别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磷																																										
III	6~9	≤1.0	≤20	≤0.05	≤0.2																																										

## 2、废气

站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具体数值见表1-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参照HJ/T55规定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详细数值见表1-3。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1~6
37850	473
56775	481
气液比限值：1.0≤A/L≤1.2	

## 3、噪声

项目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60	50
4	70	6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总用地面积 92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37.54m<sup>2</sup>，通过购储油罐、加油机等设施进行汽油、柴油销售，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销售汽油量 2000t/a（其中 92#汽油 1000t/a，95#汽油 1000t/a），柴油 3000t/a。

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在龙泉市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331181-81-03-027037-000）。2017 年 4 月，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7]23 号文件。2017 年 11 月 21 日，加油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进行收购，该加油站建设完成后交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运营。

2017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龙环许[2017]2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地址：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项目总投资515万元，总用地面积92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475.78m<sup>2</sup>，建设标准为三级加油站，设置2枪加油机3台（共6枪），30m<sup>3</sup>柴油储罐1台，30m<sup>3</sup>汽油储罐2台，主要经营范围为92#汽油、95#汽油、0#柴油，年销售汽油量2000t/a（其中92#汽油1000t/a，95#汽油1000t/a），柴油3000t/a。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3人，营业时间为早上6:00-夜间24:00，全年运营。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销售类型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1	92#汽油	1000t/a	1000t/a
2	95#汽油	1000t/a	1000t/a
4	0#柴油	3000t/a	3000t/a

表 2-2 油类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用量	最大安全容量 (m <sup>3</sup> )	最大储存量 (t)
1	92#汽油	1000t/a	28.5	21.375
2	95#汽油	1000t/a	28.5	21.375
3	0#柴油	3000t/a	28.5	24.22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材质	备注
1	0#柴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只	1只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带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2	92#汽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只	1只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带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3	95#汽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只	1只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带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4	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自吸泵式 Q=4.5-45L/min 汽油 机带油气回收	3台	2台	组合件	防爆电机 ExdIIAT3
5	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1台	组合件	防爆电机 ExdIIAT3
6	液位仪	/	/	1个	/	/
7	快速接头	/	/	3个	/	/

注：柴油罐容积由设计的50m<sup>3</sup>变更为30m<sup>3</sup>

注：汽油比重0.75t/m<sup>3</sup>计算，柴油比重0.85t/m<sup>3</sup>计算，油罐的装载系数0.95。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加油站位于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加油站东侧、南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54省道。本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的梅四村，距离项目地块最近距



离为 50m。

加油站占地面积 921.7m<sup>2</sup>，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站房等。加油区设置罩棚，罩棚下设置 3 台加油机和埋地储罐，储罐埋地设置在行车道下，通气管和卸油口设置在罩棚北面，加油区东面为站房，加油岛之间的间距为 11m，站区进出口均设在站区西侧（面向 54 省道），站区东北侧、东侧和东南侧设 2.2m 高实体围墙。站区卸油区硬化路面平坡处理，加油站竖向坡度为 0.5%~3%，坡向站外，站区在进出口设置减速带等设施，保证车辆进出站的安全。站内各道路转弯半径≥9m，能满足各种车辆的进出要求，出入口及道路转弯处路边绿化隔离带的绿化植物配置不影响车辆行驶的有效视距。本项目建筑功能见表 2-4，总平面布置见图 2-1。

表 2-4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框架结构	236.62	2	二级	H=7.5m
2	加油罩棚	混凝土柱，钢构顶棚	200.92	-	二级	H=7m
3	油罐区	/	/	/	二级	车道罐
4	隔油池	/	/	/	/	/
5	围墙	站区东北侧、东侧和东南侧设2.2m高实体围墙。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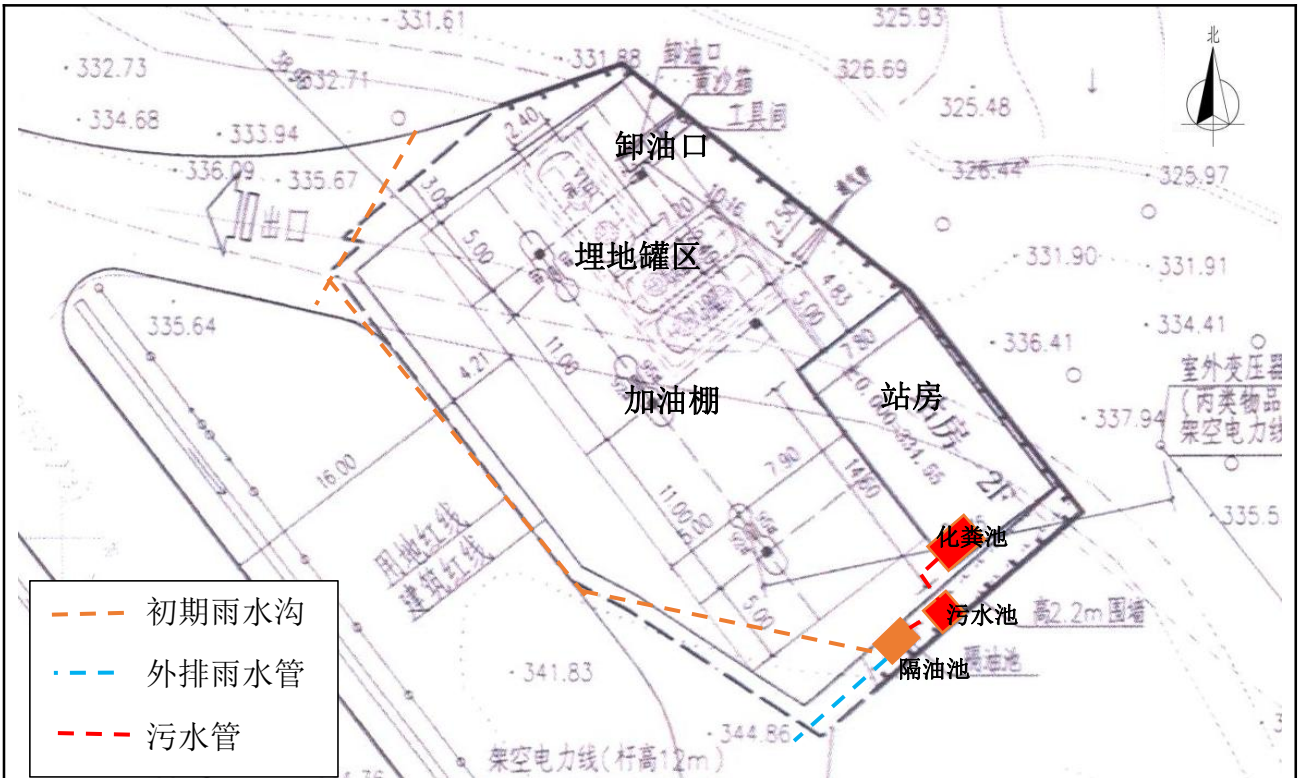


图 2-1 站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年版）》（该加油站建设于2019至2021年）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小梅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本加油站安全检查情况见表2-6。

表 2-6 加油站站址、总图布置、建筑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b>1 站址选择</b>				
1.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4部分	该站选址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符合要求。	符合
1.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		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符合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站址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1.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b>2 总平面布置</b>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条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2条	1) 站内单车道符合要求；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3) 道路坡度设计符合要求； 4) 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2.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5条	站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4	加油加气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8条	配电柜布置在火灾爆炸区域外，与加油机、油罐区、卸油口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均大于 3m。	符合

2.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2.2.10条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9条	站房与加油区分开设置。	符合
2.6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4.0.9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0条	本站内不设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	符合
2.7	加油加气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1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用地界线。	符合
2.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3条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9	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5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C的规定。	符合
<b>3</b>	<b>建构筑物</b>			
3.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结构。	符合
3.2	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表4.0.9中安全间距的 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 5.0.12 条	站区东北侧、东侧和东南侧设2.2m高实体围墙	符合
3.3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2条	罩棚采用混凝土柱，钢结构顶棚，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罩棚的净空高度大于限高高度。	符合

3.4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m。2) 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3条	加油岛地坪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2m，岛大于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加油岛端部的间距大于 0.6m。	符合
3.5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9条	站房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配电间、卫生间组成。	符合
3.6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5条	站内无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3.7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站房建筑物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符合防火的要求。	符合
3.8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3.1条	站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3.9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3.10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采用双层油罐； 2、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 6.5.2 条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本加油站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站房建构筑物、安全疏散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等的规定。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7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0吨	240吨/年
2	电	1500度	18000度/年



由于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涉及生产，故无原辅材料。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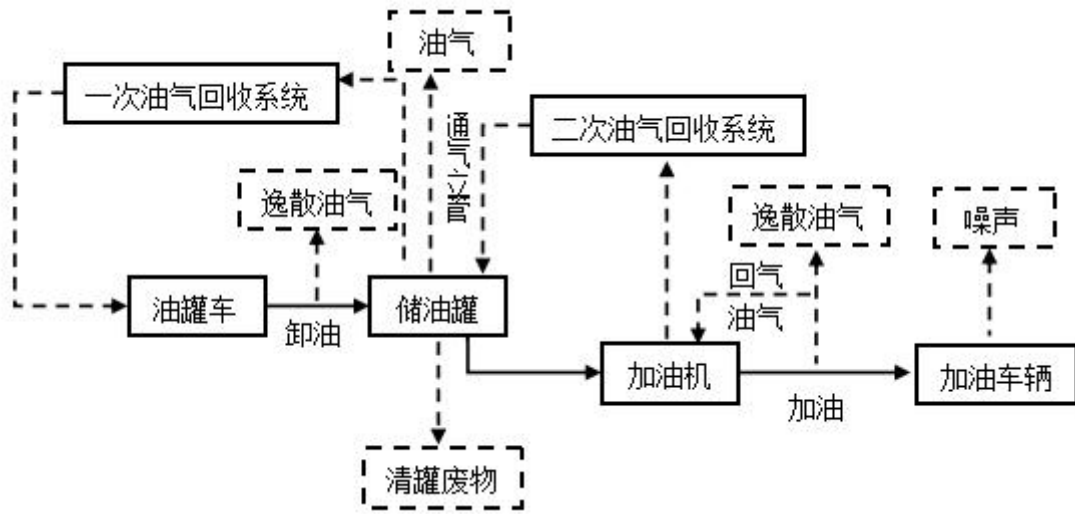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加油工艺采用潜泵式流程，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成品油从汽车槽车卸入埋地油罐中，经油罐的潜油泵抽送至输油管道给汽车加油。加油油气通过回收管道回至油罐中，油罐中的汽油回至槽车中。具体分两部分：

①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成品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拟建项目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自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

②加油过程：加油包括加油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油从埋地卧式油罐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油气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同时项目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安装位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及新鲜空气排放管。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气	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
G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N1	机械噪声	加油、卸油过程
S1	清罐废水、残渣	清罐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S4	废劳保用品、抹布	加油等作业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销售能力等，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柴油罐容积由设计的 50m<sup>3</sup>变更为 30m<sup>3</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	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921.7m <sup>2</sup>	总用地面积921.7m <sup>2</sup>	/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营业用房、加油棚、油罐区、卸油区	营业用房、加油棚、油罐区、卸油区	/
	地埋式油罐区	位于加油岛下方，1台5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油罐，2台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油罐，汽油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位于加油岛下方，1台30m <sup>3</sup>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卧式柴油罐，2台30m <sup>3</sup>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汽油罐，汽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
	加油区	加油区罩棚面积220.92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柱-轻钢结构屋盖，设3个加油岛，设置3台2枪加油机。	加油区罩棚面积200.92m <sup>2</sup> ，混凝土柱，钢构顶棚，设3个加油岛，设置3台2枪加油机。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本工程供电以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	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肥料	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由站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	/
	废气	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区内布局合理，加油区位于中部，厂区空旷；加油站各设备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不进行清罐，不会产生清罐危废。如需清罐则委托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负责，产生的清罐危废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隔油池沉渣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一般不会产生，若场地发生油品大面积泄露事故导致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内设多处垃圾收集箱，不设危废仓库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初期雨水

项目站区内设收集-隔油池，初期雨水随着雨水沟进入收集池，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附近地表水。

###### (3) 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着雨水沟进入集水井，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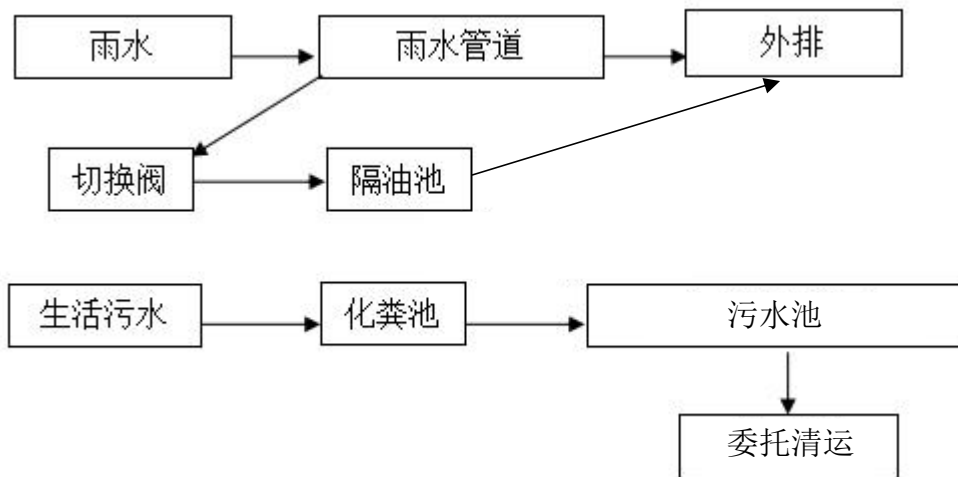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示意图

###### (4) 地下水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埋地油罐采用 FF 双层储罐，输油管线亦采用双层管线，并设置渗漏监测在线系统，有效预防泄漏风险。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和汽车尾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见下图 3-2）。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见下图 3-3），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见下图 3-4）。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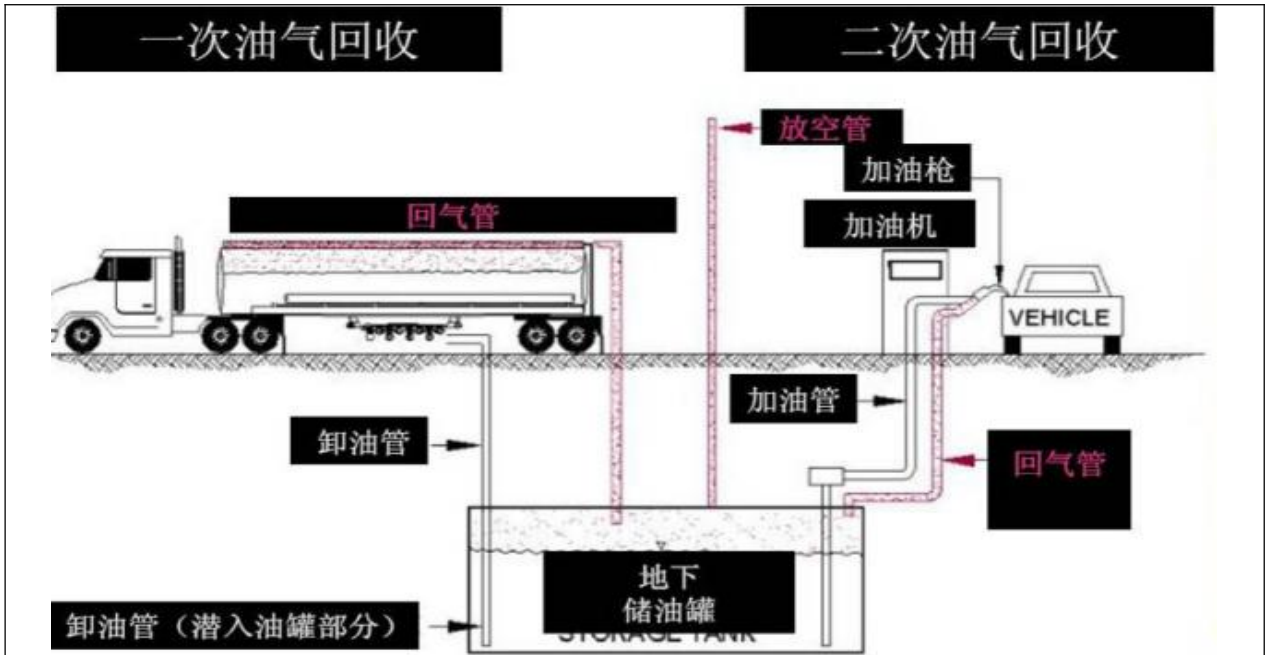


图 3-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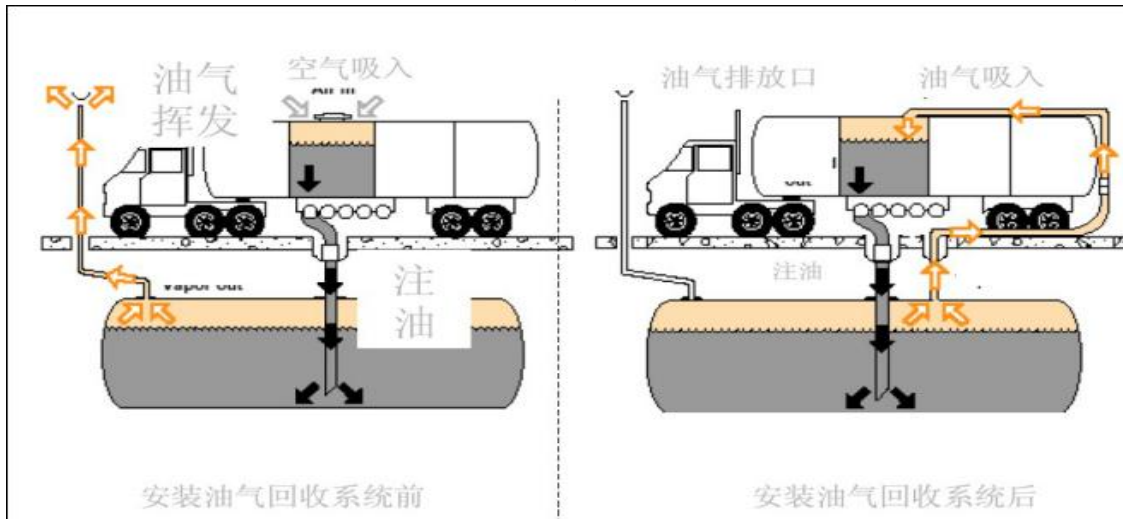


图 3-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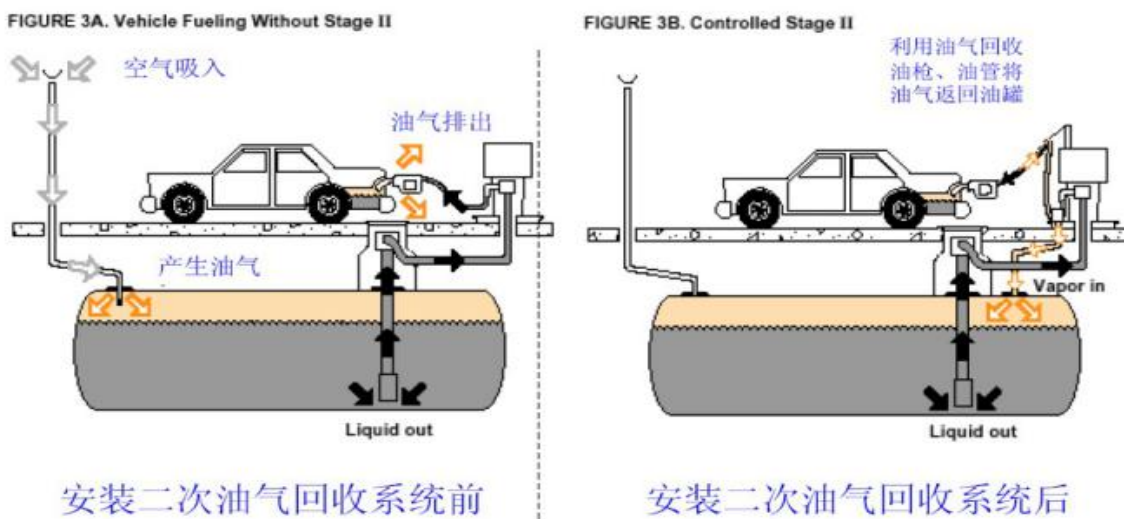


图 3-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图 3-5 项目加油区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4、固（液）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站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物（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4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理公司清理后立即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为新建加油站，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隔油池沉渣（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目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7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125kg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劳保用品	操作过程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5t/a	

\*年产生量=2月产生量\*12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项目突发情况下可产生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等危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收集-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站内的污水池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非城市建成区，已于2022年6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81MA2HL2KA5A001X，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6月07日。



图 3-6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7日风向为南风，8月8日风向为南风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雨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检测，清罐任务每 3-4 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1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65%。其中施工期占用 10 万元；运营期隔油池、防渗等占 10 万；油气回收系统占用 34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危废处置占用 1 万，其他占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	----	------	------	------

			(万元)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洒水管线、防尘网	1	2
2		噪声	围墙、设备维护	2	2
3		固体废物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	3	1
4		生态	临时性绿化、水土保持；植被移植	5	5
1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9	10
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6	34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	3	1
4		噪声	标牌、隔声降噪措施	1	2
		生态	绿化	4	1
		风险防范		0	2
合计				30	6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	烃类有害气体	卸油采用油气回收密闭系统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控制油气挥发
	汽车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形式扩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面冲洗水	石油类、SS		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初期雨水	/		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清理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
	隔油池	隔油池沉渣		突发情况下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操作过程	废抹布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辆噪声 加油机等	机械噪声	场界内根据实际情况尽最大程度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乔、灌木树种为主，辅以香樟等。加强管理，设立汽车减速、禁鸣标志，保持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保证车辆行驶速度，尽量降低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加油站均选用先进设备，营业用房采用隔声材料建设，且车辆进出站需减速；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许[2017] 23 号

关于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审批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的依据。项目拟选建设地址: 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921.7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75.78m<sup>2</sup>, 购储油罐、加油机等设施进行汽油、柴油销售, 丽水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 51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若自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开工建设前, 项目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村民清运。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采用油气回生活污水收密闭系统, 加油机加油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项目运营期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油气回收系统需进行专项验收。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隔声减振降噪工作。加强绿化, 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周围对本项目的影响。加强管理, 设立汽车减速、禁鸣标志, 保持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 保证车辆行驶速度, 尽

量降低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切实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要按环评报告表所提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须按规定程序到我局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并对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公示。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封闭施工、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围栏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环境敏感点采取减速、禁鸣或车辆分流等措施,以减缓对沿线声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应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5 日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拟选建设地址: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921.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75.78m <sup>2</sup> ,购储油罐、加油机等设施进行汽油、柴油销售,丽水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5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位于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项目总投资511万元,总用地面积921.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75.78m <sup>2</sup> ,建设标准为三级加油站,设置2枪加油机3台(共6枪),30m <sup>3</sup> 柴油储罐1台,30m <sup>3</sup> 汽油储罐2台,主要经营范围为92#汽油、95#汽油、0#柴油,年销售汽油量2000t/a(其中92#汽油1000t/a,95#汽油1000t/a),柴油3000t/a;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村民清运;	加油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地面清洗水收集隔油沉淀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场区设置收集-隔油池,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设置了双层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采用油气回生活污水收密闭系统,加油机加油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项目运营期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油气回收系统需进行专项验收;	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点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且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测结果表明该系统各指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工作。加强绿化,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周围对本项目的影响。加强管理,设立汽车减速、禁鸣标志,保持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保证车辆行驶速度,尽量降低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站区东、南、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油站3-4年清罐一次,产生的清罐废物不在站内暂存,且该类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沉渣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其他	切实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要按环评报告表所提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项目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周边生态恢复良好。加油站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加油站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能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安评中相应要求。	符合

	<p>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须按规定程序到我局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并对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公示。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封闭施工、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围栏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环境敏感点采取减速、禁鸣或车辆分流等措施，以减缓对沿线声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p>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3.03.3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0.7	≤20	合格
	51.0			
化学需氧量	201	1.0	≤10	合格
	199			
氨氮	17.0	4.0	≤10	合格
	17.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和雨水

表 6-1 废水、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S00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总排水 (YS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表 6-2-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回收管线
气液比	4个加油枪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监测期间，加油站运营正常，各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本站 8 月 7 日消耗水 0.66t，电 89kw·h，形成柴油 8.2 吨、汽油 5.4 吨的销售量；8 月 8 日消耗水 0.66t，电 90kw·h，形成柴油 8.2 吨、汽油 5.5 吨的销售量。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8日
销售量	汽油(吨)	实际日销量	5.4	5.5
	柴油(吨)	实际日销量	8.2	8.2
	总量(吨)	实际日销量	13.6	13.7
耗能	用水量(吨)		0.66	0.66
	用电量(千瓦时)		89	90

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加油高峰期 7:00-8:30、11:00-13:00、14:00-15:00 和 16:00-18:30。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8月7日	南	1.1	35.0	97.0	晴
	8月8日	南	1.0	34.3	97.5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8月7日	南	1.1	35.3	97.4	晴
	8月8日	南	0.9	35.6	97.4	晴



## 2、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2022年8月7日~8日，分别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S001）、雨水总排口出口（YS001）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7日~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7日~8月1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WS001）									
	8月7日				8月8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1	7.0	6.9	6.9	7.0	7.1	7.1	7.1	6.9~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0	190	185	200	180	190	198	185	18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8	48.0	46.3	50.8	44.7	47.5	49.8	46.8	47.5	300
氨氮（mg/L）	17.5	19.4	20.2	17.0	18.3	19.6	18.8	19.1	18.7	35
悬浮物（mg/L）	23	19	26	22	25	21	26	22	23	400
石油类（mg/L）	0.67	0.74	0.60	0.52	0.45	0.57	0.67	0.67	0.61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7-3-2 雨水监测结果（雨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7日~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7日~8月1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总排口（YS001）			
	8月7日	8月8日	平均值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6.8	7.0	6.8~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	12	11	20
氨氮（mg/L）	0.107	0.149	0.128	1.0
总磷（mg/L）	<0.01	0.014	0.012	0.2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22年8月7日~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001)	8月7日	第一次	0.078	0.25
		第二次	0.079	0.21
		第三次	0.040	0.24
		第四次	0.059	0.19
	8月8日	第一次	0.078	0.18
		第二次	0.137	0.19
		第三次	0.099	0.16
		第四次	0.119	0.16
厂界下风向 (WQ002)	8月7日	第一次	0.274	0.85
		第二次	0.275	0.84
		第三次	0.356	0.84
		第四次	0.297	0.82
	8月8日	第一次	0.333	0.84
		第二次	0.275	0.83
		第三次	0.297	0.46
		第四次	0.297	0.48
标准值			/	4.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40	0.356	0.31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本次验收引用普洛赛斯检[2022]第 H03177 号检测报告。根据资料，本站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仅针对汽油加油机）进行检测。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对该系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密闭性检测						
检测项目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汽油枪数量 (把)	5分钟时系统 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 力限值 (Pa)	结论
密闭性检测	92#、95#	47225	4	495	477	达标
液阻检测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 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95#	18	37	57	达标	
2#	92#、 95#	19	36	58	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 值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 编号	型号	油气标号	加油体积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H	OPW	15.38	1.08	达标	1.00~1.20
	L	OPW	/	/	/	
2	H	OPW	15.16	1.04	达标	
	L	OPW	/	/	/	
3	H	OPW	15.32	1.11	达标	
	L	OPW	/	/	/	
4	H	OPW	15.37	1.14	达标	
	L	OPW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8月7日~8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加油站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月24日		1月2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47.3	44.0	46.2	44.1
厂界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0.3	43.7	60.3	44.7
厂界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62.4	46.7	62.3	47.2
标准值		60	50	60	50
厂界西侧 (ZS003)	交通噪声	63.3	48.1	64.0	47.5
标准值		70	60	70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物和隔油池沉渣，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7日产生量(kg)	8月8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4.1	4.2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废抹布、劳保用品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5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地表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

根据普洛赛斯检[2022]第 H03177 号检测报告，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南、北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 2、总结论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设备变动情况：柴油罐容积由设计的 50m<sup>3</sup> 变更为 30m<sup>3</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进行备案登记，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项目突发情况下可产生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等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81MA2HL2KA5A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6 月 07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产生则记录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121-34-03-052286-000		建设地点	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921.7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475.78m <sup>2</sup> , 为三级加油站, 设置 2 枪加油机 3 台, 共 6 枪, 5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台, 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921.7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437.54m <sup>2</sup> , 为三级加油站, 设置 2 枪加油机 3 台, 共 6 枪, 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台, 30m <sup>3</sup> 汽油储罐 2 台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许[2017]23 号		审批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81MA2HL2KA5A001X			
	验收单位	小梅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87%			
	实际总投资	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1.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58099673A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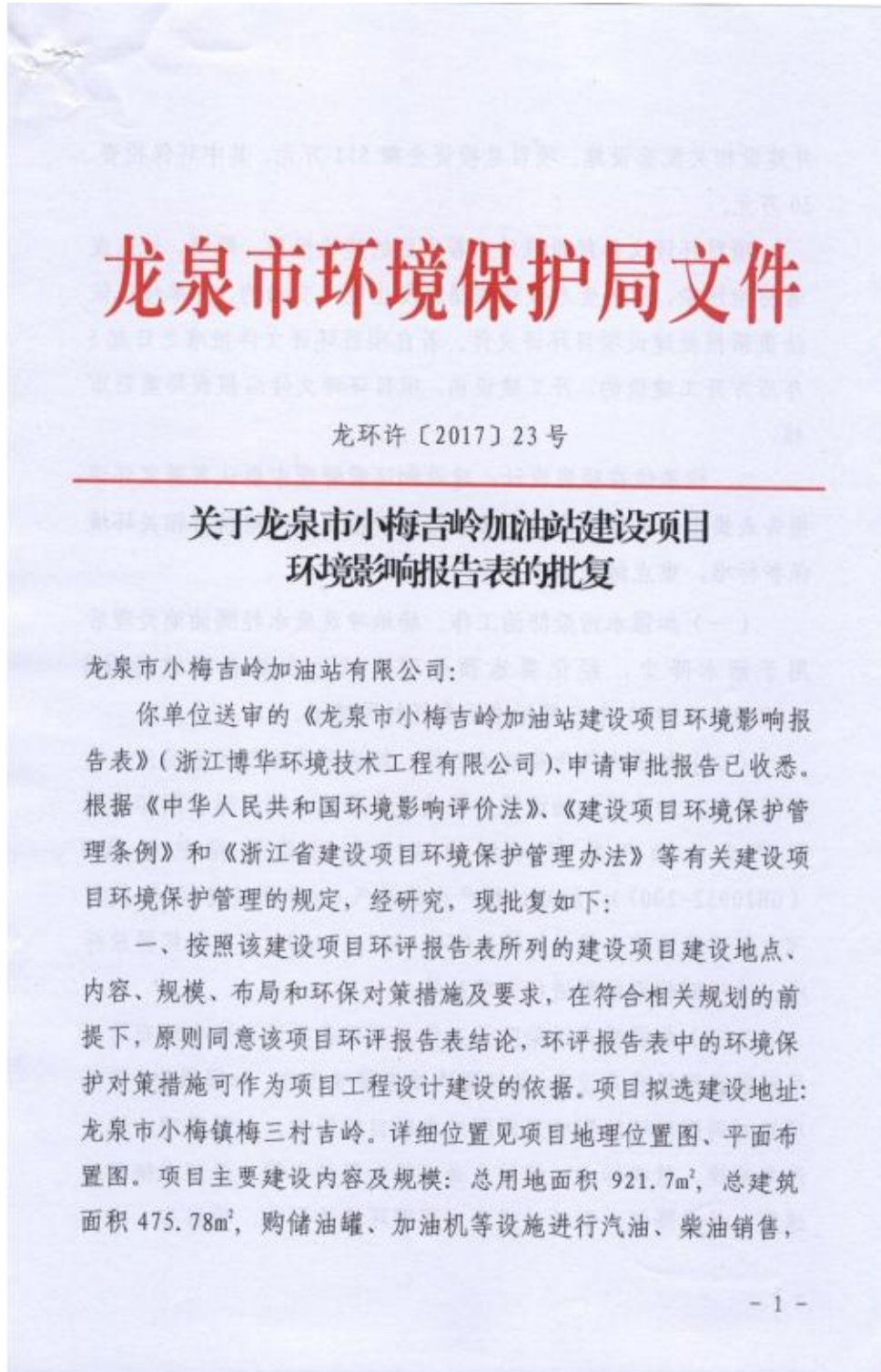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 5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若自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项目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村民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采用油气回生活污水收密闭系统，加油机加油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项目运营期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油气回收系统需进行专项验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工作。加强绿化，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周围对本项目的影响。加强管理，设立汽车减速、禁鸣标志，保持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保证车辆行驶速度，尽量降低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切实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要按环评报告表所提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须按规定程序到我局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并对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公示。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封闭施工、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围栏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环境敏感点采取减速、禁鸣或车辆分流等措施，以减缓对沿线声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应在项目设计、施



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抄送：市发改局、建设局、国土局，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MA2HL2KA5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小梅加油站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07 月 07 日
<b>类 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至 长期
<b>负 责 人</b>	梁万雄	<b>营业场所</b>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小梅镇吉岭 54 省道边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资产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与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资 产 转 让 合 同**

签订地点：浙江省丽水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北苑路 168 号  
工商注册号：91331100758099673A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毅

乙方（卖方）：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泉市小梅镇吉岭 54 省道边  
工商注册号：91331181MA28JH0J4J  
法定代表（负责）人：庄国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整体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 收购标的物（下称“协议资产”）

本合同标的物为乙方拥有产权的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 53 省道东侧的加油站，包括以下资产的全部产权：

- 1.1 编号为 3311812015A2104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指的宗地编号为 A21007、总面积为 922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
-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在 1.1 所指土地上在建的加油站地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房、辅房、机器设备、其他构筑物及为满足经营条件进行的相关装修装饰等资产，详见《资产明细表》（附件 1）。
- 1.3 协议资产的具体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资产及证照交接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资产明细表》以及第 2 条约定聘请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内容。



## 2 价款计算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对协议资产依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首次仅对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待加油站建成后进行二次评估,二次评估对建成的加油站地面资产及相关设备进行评估,所评估资产清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2 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资产转让总价款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该价款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权(含装修装饰)、机器设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本合同总价款应全额开具资产转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两次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分别开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项目(具体发票金额须与评估报告结果保持一致),溢价部分开具经营权转让发票。

### 2.3 支付

2.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履行的定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和公章的正规收款收据。

2.3.2 乙方在取得加油站建设三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将加油站建设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25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和公章的正规收款收据。

2.3.3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和公章的正规收款收据。

2.3.4 乙方在完成下述工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2.3.4.1 乙方完成加油站建设，通过中国石油及地方政府部门各类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完成一切加油站开业前的各项手续和证书办理。

2.3.4.2 完成加油站二次评估，取得二次评估报告，乙方根据两次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了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 1500 万元全额资产转让发票及完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抵扣期内提供）。

2.3.4.3 乙方已将下列证书变更或重新办理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权利人名下（变更或重新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证书（含地面资产信息）、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2.3.4.4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加油站用水、用电手续和甲方要求的道路开口手续（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公路代征地使用，则乙方应同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3.4.5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建设报建的一整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加油站的全部图纸（蓝图、含隐蔽工程纪录）、加油站竣工消防验收合格意见、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证书、环评验收批复（意见）、职业危害场所三同时合格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经检定的油罐容积表等资料。

2.3.4.6 乙方向甲交付了全部协议资产及证照，且甲方已在资产及证照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2.3.5 在甲方接收加油站并运营期满 12 个月后，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将部剩余价款（简称“尾款”）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3.5.1 第三人未对协议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也无第三人基于对乙方或加油站的债权或债务请求影响加油站的正常经营；

2.3.5.2 协议资产及所有设备、设施（及）或隐蔽工程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对协议资产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毕；

2.3.5.3 加油站经营手续合法有效，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质疑或处罚，加油站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干扰；

2.3.5.4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税费按本合同规定已由乙方缴纳完毕，双方不存在税费缴纳争议问题。

#### 2.4 付款方式

2.4.1 甲方以银企直连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资产转让款以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2.4.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以做相应的顺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的转让价款单独开具发票。

2.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201000169352718

乙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 3 资产交付

完成下述全部事项方构成完整的资产交付：

#### 3.1 动产的交付

3.1.1 双方约定在乙方完成加油站建设并通过验收起 15 日内，双方各委派若干代表进行动产移交；

3.1.2 动产移交以双方授权代表在移交清单上签字为准；

3.1.3 动产移交地点在已建成的龙泉小梅吉岭加油站；

#### 3.2 不动产的交付

3.2.1 不动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构筑物资产（双方共同拟定清单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为准）；

3.2.2 乙方应当于加油站建成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含地面资产信息），90 日内将不动产权登记证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权利人名下，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提供其他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有在建工程则须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图纸（包括隐蔽工程记录）等）交付给甲方；

3.2.3 乙方确保该等权利证书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2.4 乙方负责将该等不动产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权利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以包括积极向主管部门提供权利凭证等方式尽力协助乙方完成该事项。

### 3.3 其他文件资料的交付

3.3.1 其他文件资料的清单由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并且乙方尽可能向甲方交付资料原件；

3.3.2 乙方确保该等资料完整、真实、无遗漏，并保证资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 4 证照办理及移交

4.1 乙方应当在加油站建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原加油站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营业执照注销前，与原加油站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并免除甲方的一切责任。同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或变更到甲方名下，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该事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协议资产转让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加油站的重新开业登记手续。

4.2 乙方应在加油站资产转让时将加油站所有证照或资料原件（包括

但不限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加油站竣工消防验收合格意见、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证书、环评验收批复（意见）、职业危害场所三同时合格资料、加油机和油罐的检定证书、计量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

4.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证照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遗漏的。

## 5 保证期

5.1 自甲方派员接管加油站并正常运营起 12 个月时间为保证期；

5.2 乙方保证协议资产的完整和质量符合要求。如果在保证期内出现或甲方发现任何协议资产不完整或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补足或维修协议资产；如果协议资产不能修复，乙方应当负责更换。补足、维修或更换协议资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给付该等费用，甲方可在给付乙方的尾款中直接扣除；

5.3 协议资产、证照交付及变更前，乙方确保协议资产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其他任何足以损害甲方得以依据本合同获得权利的情形，如果出现该等情形，乙方将向甲方或直接向第三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预先因此支付了费用，可在给付乙方的尾款中直接扣除；

5.4 如出现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形，致使甲方先行支付的费用高于尾款，则甲方扣除全部尾款不予支付给乙方外，还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 6 税收及费用

6.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及向甲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税款和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 2.2 条规定的协议资产转让总价款中），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代缴。如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税款和费用，影响或可能影响加油站的正常



持续经营，甲方可先行代缴，并从向乙方支付的尾款中予以扣除，对于不足扣缴部分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 **7 管理交接及员工安置**

7.1 自动产交接当日，加油站的管理权力交由甲方指派人员全部接管；

7.2 乙方应对加油站原聘用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乙方应负责彻底处理与原加油站雇佣人员的劳动及其他民事争议；乙方、原加油站聘用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全部资产；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证照并办理证照变更等手续；

8.3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8.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第 3、4、5 条约定事项时，提供所需的材料及文件。

9.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9.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 交付及验收**

10.1 乙方在交付加油站资产时，甲方按照 3.1 的约定进行验收，并派员接管加油站，由双方共同签署《加油站资产交接清单》。

10.2 乙方向甲方交付（或变更）第 3、4 条约定的文件、证照，并

提供办理上述证照已交纳的所有税款、费用的单据，经甲方验证或接受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加油站法律文件、证照交接清单》。

## 11 乙方承诺

11.1 乙方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并已得到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许可与甲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加油站资产转让义务所需的内部批准、同意；公司内部所须的批准、同意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许可等。

11.2 乙方对加油站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及完全的处分权。在本协议签订日及资产交接日不存在任何规定须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加油站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亦无关于或影响加油站资产、权益、或引起或可能引起第三方债务的任何诉讼、索偿、争议或法律程序。

11.3 乙方保证加油站资产不带有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亦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附件中所列加油站资产的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11.5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加油站罩棚、房屋、加油机、储油罐及其它设施符合国家现行加油站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并保证前述设施自甲方接管之日起一年内（即保证期）不出现质量问题。

11.6 乙方保证甲方接管加油站后，加油站的用水、用电保持正常供应，供应量不低于原使用量，价格不高于原价格，但政府正常调价除外；且以往和目前均不存在可能在加油站资产交付后严重影响其正常持续运行的任何情况。

11.7 乙方承诺，如有资产交付日以前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甲方可能遭致的与加油站资产或其经营有关的任何索赔、费用、支出、债务及其它权利要求（以下合称“索赔”），乙方将就該等索赔对甲方作出充分的补偿或赔偿。

11.8 乙方承诺加油站建成后，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

定的条款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乙方对证载土地面积及房产面积作出承诺,以3%作为误差限值;制证土地面积少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在3%范围内,甲方认可正常误差;高于3%则按资产评估价值等比例减少支付转让价款,且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付资产转让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支付已付转让款利息。地上房屋面积约定同土地面积约定,若房屋面积超过规划规定面积,则多出部分的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

11.9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加油站建设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房屋(装修装饰)、各项经营设施齐备,具备汽油、柴油零售经营资质,达到甲方可接收经营的状态)。

11.10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相关标准建设加油站,开工前设计方案需报中国石油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评审通过。主要设备、材料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中国石油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双层罐、地下输油复合管线、防渗漏监测系统、加油机、配电柜、移动式发电机、预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隔油池水封井的设置、视频监控等),供应商需从中国石油入围名录中进行选择。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整改。

1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用地(规划)红线合规建设,确保建成后交付给甲方的加油站权属清晰,建设规模符合报批要求。在资产转让后10年内,若因甲方合规使用引起的周界或权属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站进出口道路均不在加油站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今后如因进出口道路所产生的权属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独立承担。

## 12 担保条款及债务承担

12.1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龙泉市吉岭加油点对此次合作同意进行连带

责任担保的证明材料和同意整体资产转让给甲方的《股东会决议》。

12.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浙江加润能源有限公司对此次合作同意进行连带责任担保的证明材料。

12.3 在甲方接管加油站前,乙方及加油站一切债务及欠缴税金等国家行政、司法性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一切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前未被发现但起因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前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索赔、负债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免除甲方的一切赔偿责任。乙方清理原债务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未按照第 3.2.4 条约定将加油站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权利人,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乙方未按照第 3、4 条其中之一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及第 11 条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3.7 合同解除后,除 13.1 条约定的情形外,剩余情形均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乙方违约责任

14.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4 条其中之一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及第 11 条规定的承诺义务时,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3 发生 13.2 或 13.3 或 13.4 款约定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义务造成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及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2.3.1 条规定双倍返还定金。

#### 14.2 甲方违约责任

14.2.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2 发生 13.5 款约定的情况时，甲方退还已取得的资产及证照，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15 免责条件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合同履行受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2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政府部门作出的有关加油站资产交付和证照办理及移交所涉及的任何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因该等具体行政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基于本协议所期待取得或应当取得之利益或权益无法实现，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引起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7 合同效力及附件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共有附件 2 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7.11.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211112050248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2）第 H03177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小梅加油站

项目名称： 龙泉小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应于收到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盖  
上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本检验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  
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 666 号湖州七幸科技创业园 3#楼  
B 区 B320 室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200273

传真：0572-2200323

E-M: [process\\_huzhou@126.com](mailto:process_huzhou@126.com)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小梅加油站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小梅镇吉岭 54 省道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刘渔海/18806781530	
项目名称	龙泉小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小梅镇吉岭 54 省道边		
汽油加油机数量	2 台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HP115-2
汽油枪数	4 把	检测日期	2022/03/19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加油站油气：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说明	/		

编制人：范永锋

审核人：俞孔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2.03.19



共 7 页 第 1 页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加油站油气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加油站平面图及天气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晴	3 级	49	22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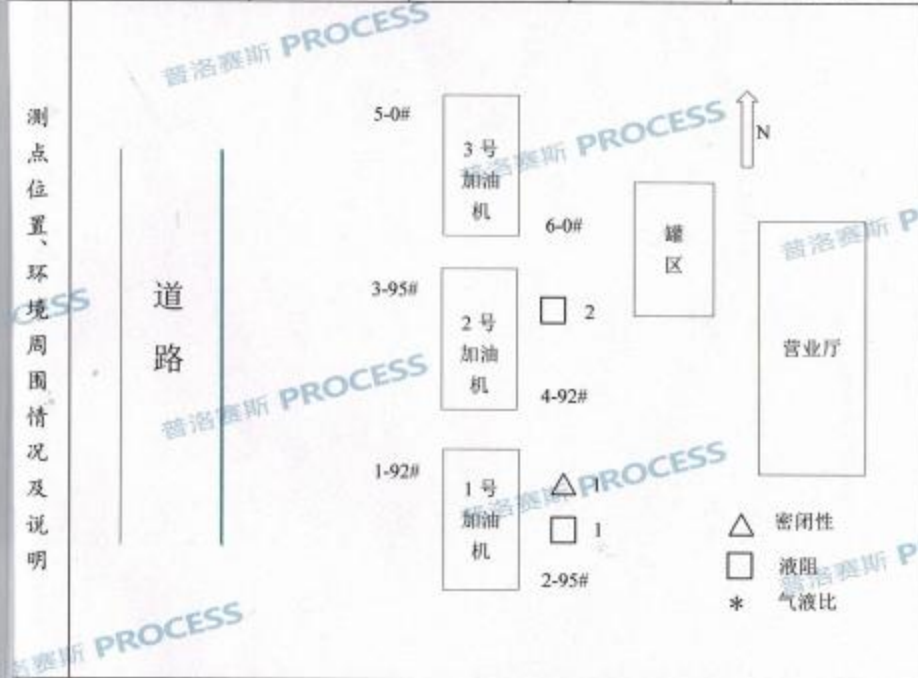


表 3-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95#	47225	4	495	477	达标
<p>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的计算方法：<math>P = \frac{(V-V_0)(P_{n+1}-P_n)}{V_{n+1}-V_n} + P_n</math></p> <p>公式中：</p> <p>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p> <p><math>V_n</math>—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math>V_{n+1}</math>—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p> <p><math>P_n</math>—表1中与<math>V_n</math>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math>P_{n+1}</math>—表1中与<math>V_{n+1}</math>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表 3-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8#	18	37	57	达标
2	92#、95#	19	36	58	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以下空白					

表 3-4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1	H	92	15.38	1.08	达标	1.00~1.20	
	L		/	/	/		
2	H		98	15.16	1.04		达标
	L			/	/		/
3	H		95	15.32	1.11		达标
	L			/	/		/
4	H		92	15.37	1.14		达标
	L			/	/		/

——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2年03月19日检测期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小梅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意见**

2022年8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组织成立“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小梅镇梅三村吉岭，54省道东侧，项目实际总投资515万元，总用地面积92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437.54m<sup>2</sup>，通过购储油罐、加油机等设施进行汽油、柴油销售，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销售汽油量2000t/a（其中92#汽油1000t/a，95#汽油1000t/a），柴油3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建设项目于2016年在龙泉市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331181-81-03-027037-000）。2017年4月，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5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7]23号文件。2017年11月21日，加油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进行收购，该加油站建设完成后交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5%。

###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运行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初期雨水

项目站区内设收集-隔油池，初期雨水随着雨水沟进入收集池，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附近地表水。

### (3) 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着雨水沟进入集水井，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地下水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埋地油罐采用 FF 双层储罐，输油管线亦采用双层管线，并设置渗漏监测在线系统，有效预防泄漏风险。

## 2、废气

###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 3、固废

加油站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站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物（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

清罐作业 3-4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理公司清理后立即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为新建加油站，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隔油池沉渣（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加油区位于新旧站区正中间，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

根据普洛赛斯检[2022]第H03177号检测报告，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南、北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

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信息。

2、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强化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废水委托处理台帐；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加强危险固废处置管理工作。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符合规范要求。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龙泉市小梅吉岭加油站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31日

## 工作组签单

龙海市小梅吉岭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 8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宇峰	中国石油公司	332501198809290016	1585780590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检测	332501198106155113	1396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体佳	福建环科检测	332509197909030018	13587199352	专家
6	叶伟峰	福建环科检测	43250219870514657X	1373705268	专家
7	李培	福建环科检测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1177	专家
8	唐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7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